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，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5日发出临时通知，召开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汉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上海颐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产权转让合同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，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顺利进行，公司拟与交易对方上海颐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关于<产权转让合同>的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上述协议与《产权转让合同》同时生效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姜志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姜志军回避了该议案

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